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王兵 等 著

知识产权基础教程 (第2版)

<http://www.tup.com.cn>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知识产权基础教程 (第2版)

王 兵 郑友德 单晓光 寿 步 田文英 著
许春明 陈东华 胡滨斌 万 勇 万志前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共9章,深入系统地讨论了知识产权的概念、特点、种类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功能,知识产权对象的范围和特点,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权利内容及其限制,知识产权的获得、维持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和资本化,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和基层管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本教材体系新颖,内容充实准确、浅显易懂,适合没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特别是有科技背景的人员学习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知识的参考资料。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基础教程/王兵等著.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9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ISBN 978-7-302-22611-6

I. ①知… II. ①王…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生—教材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1284号

责任编辑:张秋玲

责任校对:赵丽敏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8.25

字 数:643千字

版 次:2010年9月第2版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49.00元

产品编号:038238-01

第2版前言

《知识产权基础教程》第1版在2009年3月出版发行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4月初的某一天,清华大学某管理部门一位领导给我打电话,称其买了这本教材,花了数天几乎是连续地看完了,感到容易理解、收获很大。由于他从事的管理工作不直接涉及学校的科研和教学,我对他的电话感到有些突然,就反问他为什么对知识产权有兴趣,他回答:“知识产权无所不在呀,我们学学同样有必要。”后来我又接到在清华工作的一些老师的电话,都反映教材好懂、内容丰富、和他们的工作结合紧密。第1版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内印刷了4次,销售近13 000册。出版社通知我赶快完成《知识产权基础教程》的修改,尽早出第2版。

《知识产权基础教程》的初稿由我统筹后不久,我国修改后的专利法被公布并在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由于时间紧迫,教材的付印稿中没有反映专利法中被修改的内容。教材第1版出版发行后,专利法实施细则又被修改,不久著作权法也被修改了。面对读者的需要和知识产权法的变动,我们只好抓紧教材的修订工作。经过全体作者的共同奋斗,今天终于完稿,我心头的压力一下子卸掉了。

第2版仍然由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的郑友德教授,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单晓光教授和许春明老师、陈东华老师,清华大学法学院的王兵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的寿步教授和胡滨斌老师、万勇老师,西安交通大学的田文英教授,武汉科技大学的万志前老师共同编写。在此,对所有作者在此次修订过程中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清华大学法学院 王兵教授

2010年7月于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1版前言

2007年6月的某一天,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陈皓明教授找到我,提出要在工程硕士培养中开设知识产权基础课程,请我主持编写这门课程的教材。陈教授认为:国家将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这对国家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也对工程硕士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工程硕士毕业生将来从事的主要是科技工作,必然要在工作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应当为他们开设知识产权基础课程,使他们在在校期间就学到知识产权的知识。作为一个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教师,我深深为他的远见卓识所感动。在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过程中,我常常面对这样的询问,有时候是质问:现在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我们实行知识产权制度,不就是要保护外国人吗?这种观点很有代表性,许多工人、学生、教师甚至公务员都有类似观点。我认为,这种观点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却不全面。我国是否应当实行知识产权制度,不能孤立地而要在世界的总形势下看我们国内的形势。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快,我国要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下改革开放,不实行知识产权制度是不可能的。我们面临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实行知识产权制度,而是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世界正在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变,我们只有通过学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避害趋利,使之服务于我国的发展,最终实现由知识产权弱国向知识产权强国的转变,才能在知识经济时代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

陈皓明教授的远见卓识打动了,我同意承担编写这本教材的任务。之后,我将陈皓明教授的想法先后告诉了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的郑友德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的寿步教授、上海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单晓光教授和西安交通大学的田文英教授,请这几位在工科大学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和科研的老师共同编写该教材,得到了他们的热烈响应。到后来,我们在一起讨论了编写教材大纲的指导思想、教材大纲和写作分工,又听取了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对教材大纲进行了修改。2007年12月,我们五位教授按照写作分工各自开始了编写工作,到2008年11月中旬教材的初稿得以完成。本教材第一章(知识产权导论)为郑友德教授编写,第二章(知识产权的对象)为单晓光教授和许春明老师编写,第三章(知识产权的归属)为王兵教授编写,第四章(知识产权的内容与限制)为寿步教授及其研究生编写,第五章(知识产权的获得与维持)为田文英教授编写,第六章(知识产权保护)为万志前老师编写,第七章(知识产权利用)为田文英教授编写,第八章(知识产权管理)为王兵教授和田文英教授编写,第九章(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为单晓光教授和陈东华老师编写。

编写这本教材的指导思想是:浅显易懂、准确实用。学习这门课程的学生是理工科的工程硕士生,一般没有法律专业知识;学习本门课程的主要目的是在实践中应用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知识。要他们能看懂教材,能够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教材必须浅显易懂,同时还要准确实用。为此,我们不再按照传统的做法将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单独成章,而是按照知识产权实际运用的需要设计了章节体系,将知识产权的对象、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和限制、知识产权的获得与维持、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的管理、知识产权的利用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单独成章。我们尽可能用通俗的文字来阐述深奥的法律原理、规则和规范,也尽可能运用一些案例来说明难以理解的法律规范,但同时不失法律的准确性。我们尽可能地结合科学技术工作的知识产权问题展开论述和讨论,力图使具有科技背景的学生理解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学会在实际工作中运用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

本教材不仅适用于工程硕士研究生,也可以适用于其他各类工科学生,还可以作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各类没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自学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由于本教材是第一次采用新的体系,加上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所以肯定存在不少问题。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我要对上述教授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教材主编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兵

2008年12月23日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导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1
二、	知识产权的客体	4
三、	知识产权的类型化	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性	7
一、	私权性	8
二、	客体的无体性	8
三、	独占性	9
四、	时空上的有限性	10
五、	法定性	12
六、	财产权与人格权的统一性	13
七、	非稳定性	1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
一、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体系	15
二、	中国知识产权法的构成	15
第四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功能	18
一、	专利制度的功能	19
二、	著作权制度的功能	21
三、	商标制度的功能	22
四、	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的功能	23
第五节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演进	24
一、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演进	24
二、	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演进	25
	本章重点	27
	本章难点	28

思考题	28
主要参考文献	28

第二章 知识产权对象 /30

第一节 概述	30
一、知识产权对象的范围	30
二、知识产权对象的特点	31
第二节 著作权的对象	33
一、作品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33
二、作品的分类	34
三、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别	35
四、著作权对象的限制	38
五、著作权的特殊对象——计算机软件	3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对象	42
一、发明	42
二、实用新型	44
三、外观设计	45
四、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之间的区别	45
五、专利权对象的限制	46
六、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	49
第四节 商标权的对象	58
一、商标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商标的种类	59
三、商标权对象的限制	62
四、驰名商标	63
第五节 商业秘密权的对象	65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	66
二、商业秘密的种类	66
三、商业秘密的特征	67
第六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对象	69
一、商号	69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0
三、植物新品种	70
四、特殊标志	71
五、数据库	72
本章重点	74

本章难点	74
思考题	74
主要参考文献	75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76

第一节 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归属	76
一、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77
二、同一发明主题的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归属	79
三、在职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归属	79
四、合作和委托研究开发产生的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归属	83
五、有关专利权的合法继受	92
第二节 科技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92
一、有关科技作品著作权归属的概述	92
二、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4
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4
四、科技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科技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5
五、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6
六、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9
七、受委托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01
八、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101
九、美术等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处理的特殊问题	103
十、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04
十一、著作权的继承和承受	105
第三节 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106
一、商标权的归属	106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归属	112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	113
本章重点	116
本章难点	116
思考题	117
主要参考文献	117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内容与限制 /118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18
一、专利权的内容	118

二、专利权的限制	123
三、专利权人的义务	127
四、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12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与限制	128
一、广义著作权的内容	128
二、广义著作权的限制	138
三、创意/表达二分法原则	14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与限制	149
一、商标权的内容	149
二、商标权的限制	151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154
一、商业秘密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154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158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162
本章重点	167
本章难点	168
思考题	168
主要参考文献	168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维持 /170

第一节 专利权的取得与维持	170
一、申请取得专利权的原则	170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78
三、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185
四、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19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维持	197
一、取得著作权的条件	197
二、取得著作权的原则	197
三、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9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与维持	200
一、注册取得商标权的原则	200
二、授予商标权的条件	202
三、审查核准程序	204
四、商标权的续展	206
五、商标权的终止与无效	207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维持	209

一、构成商业秘密的条件	210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与维持	211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与维持	216
本章重点	221
本章难点	221
思考题	222
主要参考文献	222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	/223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223
一、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含权利要求范围的确定)	223
二、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28
三、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235
四、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23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241
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	242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的行政保护权力	243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责任	24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246
一、知识产权诉讼程序的启动	246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255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责任	257
第四节 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途径选择	259
一、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选择	259
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其他途径	262
本章重点	265
本章难点	266
思考题	266
主要参考文献	266
 第七章 知识产权利用	/2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许可	268
一、专利实施许可	268
二、著作权使用许可	272
三、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276

四、知识产权许可形式的选择	278
五、知识产权许可注意事项	283
第二节 知识产权转让	293
一、知识产权转让的特征	293
二、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的比较	294
三、知识产权转让注意事项	295
第三节 知识产权资本化	305
一、知识产权评估	306
二、知识产权投资	309
三、知识产权质押	310
四、知识产权资本化的其他方式	314
本章重点	315
本章难点	315
本章思考题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16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31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管理概述	317
一、知识产权管理的概念	317
二、知识产权管理的特征	317
三、知识产权管理的目标与手段	320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	323
一、专利权的行政管理	323
二、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331
三、商标的行政管理	336
四、其他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	343
第三节 基层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347
一、基层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	347
二、基层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设置	354
第四节 知识产权战略	358
一、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	359
二、地方政府的知识产权战略	367
三、基层单位的知识产权战略	368
本章要点	374
本章难点	374
思考题	374

主要参考文献·····	375
-------------	-----

第九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7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76
一、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376
二、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概况·····	379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382
四、我国已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382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主要内容·····	383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83
二、专利合作条约·····	387
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91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 条约·····	395
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99
六、其他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内容简介·····	405
第三节 知识产权境外纠纷的应对·····	412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下的纠纷应对·····	412
二、美国贸易法“特别 301 条款”的应对·····	420
三、美国“337 条款”的应对·····	426
本章重点·····	434
本章难点·····	434
思考题·····	434
主要参考文献·····	435

知识产权导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 引论

据 2008 年 7 月 6 日《重庆晚报》报道,生活在泰国丛林的 7 岁大象彼得经过主人的数年训练后,居然能用鼻子为同伴画出一幅惟妙惟肖的“肖像”,还卖出了 10 万美元的天价。若将此画视为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那么谁是著作权主体?

画家甲创作了一幅油画,广告商乙购得该画后,拟用它作为商业广告背景,乙的计划一旦实施,会引发侵犯著作权之争吗?

按照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唯有人才是著作权的主体,人以外的其他物,包括低等动物,皆为著作权的客体,故我们不能“反客为主”。虽然大象彼得的“肖像”画可被一些人视为作品,但著作权主体并非大象彼得,而是大象的主人。大象绘画的鼻子只能看作其主人画笔的延伸。人们可能会对此疑惑不解,分明是彼得用鼻子创作了同伴的“肖像”,为何大象不是著作权主体?

画家甲创作的油画系著作权客体——美术作品,其所附着的载体或画布则属于有体物的所有权客体。因此,如果甲的油画著作权未转让给乙,则乙购得的仅是油画画布或所有权客体。他若擅自将油画用作广告背景,将会侵犯甲的油画作品的著作权。

同理,我们买了某书不等于享有该书的著作权;而将某书稿寄给出版社后,我们对该书稿享有著作权但未必能拥有其所有权。

上述举例均涉及著作权或知识产权。对于惯于把产权与有体物,诸如土地、房屋、机器等相联系的人来说,知识产权简直是一个充满玄机、令人费解的神秘领域。

故欲探索知识产权的奥秘,须先考察知识产权的来源,然后弄清楚其概念与范围。

(二) 知识产权的缘起及历史演进

人类的发展史,过去是,现在也是人类的发明史。人类利用发明成功地启动了对人类进化的直接影响,最终导致知识产权制度在全球从萌芽走向勃兴。知识产权源自中世纪后期封建君主授予的特权(privilege),其后通过向垄断权(monopoly)的演变,在自然权利说和解释哲学(Naturrechtslehr und Philosophie der Aufklaerung)的基础上,逐次发展成现在的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或智力所有权理论。

意大利伟大的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近代实验科学的奠基者之一伽利略(Galilei)在向威尼斯市政府递交的申请中,要求对其发明的水泵授予特权。他表示:“这项发明是我的财产,它花费了我大量的努力和许多费用,不得让他人使用。否则是不合适的。”^①

尽管欧洲某些国家很早就产生了调整知识产权的若干法律原则,但直到19世纪,知识产权才作为一个统一的法律概念被使用。

“Intellectual Property”最早出现在1845年10月美国马萨诸塞巡回法院审理的 Davoll et al. v. Brown. 专利侵权案中。法官 Woodbury 指出:“我们只能按这种方式保护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即如同某人栽培的小麦和饲养的家畜一样,保护其拥有的心智劳动、成果和利益。”^②此前则有“发现是……财产权”的表述。《法国1791年法》第1款规定:“所有发现是创作者的财产权,为保障发明人对其发现的财产权和临时享有,应授予它5年、10年或15年的专利。”法国人 Nion 在1846年出版的《作者、艺术家和发明人的民事权利》一书中提及了“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知识产权)。^③

汉语“知识产权”系英语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 IP)或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 IPR)的意译。虽然这种表达在国内学界尚存异议,但它作为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已为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学界所接受。知识产权在德国和瑞士(德语区)称为 geistiges Eigentum、Rechte des geistigen Eigentums(智力所有权)抑或 Immaterialgueterrechte(无体财产权)。德语 geistiges Eigentum 译自英语 Intellectual Property。^④虽然德国著名学者 Kohler 从1874年起,开始构建了以著作权(Urheberrecht)为核心的“无体财产权”(Immaterialgueterrechte; unkoerperliches Recht)学说^⑤,该学说曾对奥地利、瑞士、法国等国家的知识产权理论的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⑥但直至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以前,德国人把知识产权大多称为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工商业权利保护和著作权)。知识产权在法国称为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在日本称为知的(知识)财产权或无体财产权。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称其为智慧财产权。

① Hubmann Vgl. H, Goetting H P.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Muechen; Beck, 2002; 12~20

② 1 Woodb. & M. 53, 3 West. L. J. 151, 7 F. Cas. 197, No. 3662, 2 Robb. Pat. Cas. 303, Merw. Pat. Inv. 414

③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llectual_property

④ Goetting H P. Der Begriff des Geistigen Eigentums. GRUR, 2006, (5): 354

⑤ Reh binder Vgl. M. Urheberrecht. Muechen; Beck, 2002; 18

⑥ 郑友德. 知识产权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20

按照欧洲大陆的旧习,知识产权原本仅涉及著作权的保护,几乎与商标权无关。^①但是它作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上位法律概念,现已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学者的普遍认可。随着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也作为一个普通用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传播。

(三)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基本范畴

何谓知识产权,由于它涉及经济、管理、科技和法律等不同领域,故不同行业对此有不同理解。

财会人员认为,知识产权是无形资产(intangible asset)的一种形式。除专利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知识产权或知识财产外,无形资产还包括商誉(goodwill)、非专利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它说明一个企业的无形资产或“软资产”的价值远高于诸如其拥有的现金、厂房、设备等“硬资产”的价值。在世界经济正进入“知识重于资本、文化重于物质、品牌重于产品、无形重于有形”的时代,高度重视优化配置无形资产,是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转变经济发展模式的一条重要途径。

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看来,知识产权是通过确认并获取新知识的方式,将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转化成价值的一种管理工具。^②知识产权属于创新资本(除知识产权外,还包括关键知识与技术、创新投入和创新文化)的范畴,后者和人力资本(含经营团队、专业技能和向心力与创造力)、流程资本(含营运流程、创新流程、知识管理和组织弹性)、关系资本(顾客规模、顾客忠诚、策略伙伴和声誉)共同构成智力资本(intellectual capital)。^③知识产权是企业智力资本的法定保护形式。

按照科技界人士的观点,知识产权是与科技创新紧密联系的。科技创新需要巨大的智力投入和资金投入,知识产权是对科技创新主体“投智”与“投资”的一种保护和回报。知识产权是对发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智力成果提供保护的一种工具。

法律界目前对知识产权尚无定论。WIPO 往往采取典型列举和典型列举加概括的方式对知识产权加以分类(详见本节“三、知识产权的类型化”);国内外学者则通过概括法进行定义。

WIPO 专家指出:知识产权是指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智力活动产生的法定权利^④;知识产权涉及心智创造(creations of the mind),包括发明、文艺作品、符号、名字、形象和商业设计。^⑤

① Cornish W 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Copyright, Trade Marks and Allied Rights. 3rd Edition.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99: 3

② Gollin M A. Driving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 for a Dynamic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3

③ 阙光威. 智慧资本的法律定性与智慧财产证券化的可行性分析研究. 政大智慧财产评论, 2004, 2(1): 103

④ WIPO,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1997: 3

⑤ <http://www.wipo.int/about-ip/en>

除郑成思教授外,我国学者对知识产权的界定大多类似日本学者。^①

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科技和文艺领域的智力创新成果和工商业领域的投资成果享有的法定权益。该权利或法益一种是基于人的智力投入即“投智”所产生的;另一种是对基于资金投入即“投资”所产生的。前者如发明创造和文艺创作等“投智”成果依法产生的智力成果权;后者如商标和数据库等“投资”成果依法产生的工商业成果权。例如,商标注册与否不取决于新颖性,无须发明、发现或任何脑力劳动,不依赖于人的天赋。商标权仅授予在先申请注册商标的人。传统上,商标法并无鼓励发明创造的愿望。没有政策明确鼓励创作更多商标。商标法的基本原则是制止侵占商标权人的信誉的侵权行为和欺骗消费者的侵权行为。商标法显然是为了保护三种投资形式:①商标创作投资;②与商标有关的商品的广告宣传投资;③与产品有关的其他投资。^②

二、知识产权的客体

要搞清知识产权客体,须先明确权利客体这一概念。依权利本质的通说,权利是由特定利益与法律上之力两个要素构成的,本质上是受法律保护的特定利益。此特定利益的本体,即权利的客体,也可称为权利的标的或权利的对象。^③ 概括而言,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体物、智力物(geistiges Gut)抑或抽象物(abstract object)^④,而非有体物(physical object, koerperliches Gut),这与其客体为有体物的物权有本质区别。由于智力物的无体性,故其可与创造或利用它的人彼此相分离,但保护效果可延伸到作为其载体的有体物上。

关于知识产权的客体,主要由法学者抽象概括,各表不一。

1. 智力成果说

按照我国法学界的主流观点,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们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是不受任何有体物限制,但需借助一定的有体物加以体现的人类“智慧”的结晶。^⑤ 该学说的弊端在于,它未能很好地囊括商标,而后者正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前所述,商标选择、设计虽然可能涉及一定的智力活动,但是其标志功能却与这种创作无必然联系,这从法律对通过使用建立起识别力的标志的保护中即可看出。^⑥

① 我国学者郑成思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参见: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教程.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1)刘春田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参见: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3)吴汉东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参见: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3)

② [美]Merges, et al. 新技术时代的知识产权法. 乔筠,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438~441

③ 梁慧星. 民法总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63

④ Drahos P. The Universa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uman Rights. A Panel Discussion to commemorate the 50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Geneva, 9 November 1998. WIPO, Geneva/1999

⑤ 郭明瑞,唐广良,房绍坤. 民商法原理(二).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431~432

⑥ 韦之. 知识产权客体的统一称谓之我见. 电子知识产权,2006,(4):59